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訂定。

2.適用範圍：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客票貼現融資。

2.1.2.為他公司或行號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或行號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或行號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訂定權責

3.1.財會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3.2.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名詞定義

4.1.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4.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4.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為背書保證：

5.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

5.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

5.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5.4.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併購子公司目的之融資擔保。

6.背書保證之額度

6.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6.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財會單位應擬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6.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6.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行號之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6.7.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之發行溢價的合計數為之。

6.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擬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外，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審查及處理程序

7.1.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由承辦之需求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具體敘明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是否提供擔保品等事項，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單位之申請。

7.2.財會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書」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 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若評估結果為可背書保證之案件時，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7.3.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時詳予登載備查。

7.4.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

7.5.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或行號提供擔保品。

9.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0.決策及授權層級

10.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0.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估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10.3.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10.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10.5.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6.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1.資訊公開

11.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1.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1.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1.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3.本公司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11.4.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2.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前項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12.2.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2.3.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2.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2.5.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依「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呈報本公司。

12.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13.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審計委員會。

14.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 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15.其他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應用辦法:印鑑管理之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6.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2年05月21日。